

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參展手冊

2020年10月21,23日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1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2
二、展出地點	2
三、攤位布置、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2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3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4
六、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5
七、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規範	5
八、展場設施說明	8
九、申請申請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租用 Wi-Fi 基地台說明	9
十、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9
十一、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10
十二、水電設施	12
十三、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12
十四、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12
十五、參展廠商名錄刊登	13
十六、展覽刊物廣告刊登	13
十七、參展廠商贊助宣傳辦法	14
十八、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14
十九、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14
二十、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tw」網路行銷服務	15
二十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6
二十二、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16
二十三、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6
二十四、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9
二十五、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19
附件 1、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20
附件 2、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21
附件 3、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22
附件 4、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23
附件 5、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24
附件 6、南港展覽館會議室&場租設備說明	25
附件7、句杜羊化奘学由詩事	22

2020年10月21·23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附件	8、	中華電信臨時電話及光纖網路租用申請書	34
附件	9、	南港展覽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38
附件	10	、南港展覽館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41
附件	11	、水電申請表	43
附件	12	、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 49
附件	13	· 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多)層樓攤位須知	50
附件	14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堆高機及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53
附件	15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55
附件	16	、邀請國外買主觀展調查表	56
附圖	1 ·	南港展覽館1樓展場平面圖	
附圖	2 ·	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附圖	3 ·	臺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附圖	4 ·	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	
附圖	5 ·	南港展覽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AloT Taiwan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重要日程及相關聯絡人:

進場:109年10月19日至20日 展出:109年10月21日至23日 出場:109年10月23日

	成日期 9年)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	聯絡窗口	資料郵寄地址	備註	頁次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外貿協會	邱凱婕 02-2725-5200 ext:2684	110-11臺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附件1	
		抛现 伊铅属 早	奕達運通	02-2785-6000	115-60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5號10樓		
	11日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紳運	02-2581-1133	110-11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2A21室	附件2	
	1111	懸升氣球申請		< 77 ₩0 k±		附件3	
		設置音響設備申請		邱凱婕 02-2725-5200 ext:2684		附件4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外貿協會	02 2723 3200 CXt.2004	110-11臺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附件5	
		申請會議室及場地設備租用		連廷瑜 02-2725-5200 ext:2636		附件6	
	16日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鴻冠水電	陳怡安 02-2725-5200 ext:5569	115-68臺北市經貿二路1號6樓	附件11	
		參展廠商名錄刊登廣告	經濟日報	游志龍 02-8692-5588 ext:2032	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369號2 樓(經濟日報工服部)口		P.12
		廠商付費贊助宣傳辦法	外貿協會	曾方盈 02-2725-5200 ext:2647	110-11 臺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P.14
		山洼和田撒拉展示凯供	歐也空間	02-2655-2777	115-01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6號10樓	-	P.10
	18日	申請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安益國際	02-2758-5450	110-11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2樓2A30室		P.10
9月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	外貿協會	邱凱婕 02-2725-5200 ext:2684	110-11臺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附件7	-
		展場臨時電話、光纖網路申 請	中華電信台北東 區服務中心	02-2720-0149	110-58臺北市松仁路130號	附件8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	外貿協會	邱凱婕 02-2725-5200 ext:2684	110-11臺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附件9	
	25日	繳交裝潢切結書(正本)及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二 者併寄)	外貿協會	職安管理人 02-2725-5200 ext:5515	115-68臺北市經貿二路1號 台北南港展 覽館1館	附件10	
	28日	攤位水電位置圖	鴻冠水電	陳怡安 02-2725-5200 ext:5569	115-68臺北市經貿二路1號6樓	附件11	
		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表	外貿協會			附件12	
		四個(含)以上攤位申請搭建兩(多)層攤位(8月30日前·享優惠)	外貿協會		440 44 = 11 70714 00 00701 14/6	附件13	
	30日	臺北南港展覽館1館堆高機 及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外貿協會	邱凱婕 02-2725-5200 ext:2684	110-11臺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附件 14-1 14-2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 申請表	外貿協會			附件15	
		邀請國外買主觀展調查表	外貿協會	許博翔 02-2725-5200 ext:2765	110-11臺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附件16	
10 月	19- 20日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廠商識 別證及參展廠商名錄 <i>請勿提前換證</i>	外貿協會	進場時間:10/19-10/20 02-2725-5200 ext:5101-2	1. 己繳交附件10 2. 憑 公司名片 至台北南港展覽1館1樓服務台領取參展廠 商識別證。		展廠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10月21日(三)	• 參觀時間: <u>10:00~<mark>17:00</mark></u>
	10月22日 (四)	• 國外買主及國內業者登錄換證入場參觀
參觀規定		• 參觀時間: 10:00~16:00
	10月23日(五)	• 國外買主及國內業者登錄換證入場參觀
		• 一般民眾登錄換證入場參觀

備註: 1.本展禁止現場零售。2.未滿 18 歲者謝絕入場。

二、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1樓展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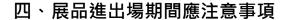
三、攤位布置、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日期	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買主/業者進場時間	注意事項	
進場	10月19日(一)	上午7時至下午5時	_	(1) 10月19日上午8時開始 供應動力用電·請務必 留意用電安全。 (2) 如需加班·須事先向主	
~ ~	10月20日(二)		-	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繳 付加班費 NT\$50,000(含稅)/時。	
	10月21日(三)	上午9時		上午8時至10時及下午5時	
展出	10月22日(四)	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10 時	至7時,車輛請勿於展場週	
	10月23日(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邊道路停車,以免受罰。	
出場	10月23日(五)	下午4時至6時	-	撤除小型手提展品·任何車 輛不得入場。	
		下午6時至下午12時	-	撤除大型展品及裝潢材料。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 1. 禁止參展廠商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展出外,並得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 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
- 3. 展出期間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物品可於**展出首日上午9時至上午10時**為之,或於**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為之。
- 4. 參展廠商如需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請至大會服務台取得放行條並提出申請獲准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1時至下午4時以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5. 撤除期間,請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6. 請於期限內完成所有裝潢布置作業,如提前完工,仍請派員在攤位駐守,以免展品遺失。





-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範行駛;通往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 (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範路線行駛。
 - 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
 - 1.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一路貨車出入口進出。
 - 2.上層展場參展廠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上至上層展廳。
 - 3.上層展場地板及斜坡車道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 2 公噸。40 呎貨櫃車可直接經由貨車斜坡道 (或稱迴旋坡道貨車限高4米)開上4樓展場。4 樓卸貨平臺之尺寸為長36.9 公尺、寬26.9 公尺。
 - 4.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館內。
 - 5.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 (含裝潢商)·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 6.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 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 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臺幣 200 元。
 - 7.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5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
 - (1)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需向南港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下層-I區 5 公尺、J區 4.5 公尺、K區 5 公尺。
 - (2) 為保障南港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者,應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妥「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南港展覽館堆高機申請表」、「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範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場地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分機5515)。
 - 8.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用電動堆高機進場作業·柴油或瓦斯堆高機均不得入場。如需使用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請洽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電話:02-2505-4216 或乙成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電話 02-8521-0088。
 - 9.因南港展館展場地面鋪設金鋼沙,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10.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範·本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 (含進退場)·臺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範將依法開單處罰。
- 11. 參展廠商應遵守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
- (二) 展出期間,請確保全展期有工作人員於攤位上進行推廣。

展出期間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 首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為之,或於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 之。以上情形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予以封攤並列入紀錄,將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三) 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 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 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 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四)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85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 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六)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七) 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反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 於二年內禁止參加本項展覽。
- (八) 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 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參加本展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九)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 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 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十) 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 將要求立即停止展出並得禁止該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 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 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 展權益。
- (十二) 本展禁止零售·嚴禁在 10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三)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四)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臺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處罰。
- (十五) 展出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六、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一) 國內業者於展覽期間可憑名片 1 張至「國內業者換證」櫃檯換取當日多次進出參觀證·刷卡進場。
- (二) 宣傳摺頁(中、英文):請洽主辦單位索取,數量不限,亦可於官方網站下載電子檔,用以邀請國外買主來臺參觀。
- (三) 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1個攤位者發給4張,每增租1個攤位加發2張。請於進場報到時(10月19日、20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5時),至攤位所在樓層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臺幣300元。參展廠商於進出場及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 (四) 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每家參展廠商1本,請於展品進場或展出期間憑公司名 片至各樓服務台簽名領取;若不敷使用,請於展覽期間前往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主辦單位服務 台或世貿一館2樓2C03貿協書廊購買。

七、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規範

- (一) 經費來源:由「經濟部 109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經費支應。
- (二) 申請資格:「2020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及「2020 年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之國內參展廠商(需有統編·不包括媒體廠商)。
- (三) 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及申請開放時間:
 - 1. 參展廠商依租用攤位數分配可申請優惠服務名額如下表

租用攤位數	可申請買主名額	
1個	2 名	
2~3 個	4名	
4~7 個	6名	
8 個(含)以上	8名	

- 2. 開放申請時間:自109年8月11日(二)起至109年9月28日(五)止,依申請時間順序審核,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 (四)優惠服務對象資格及審核:
 - 1. 申請優惠服務之來臺觀展買主必須為外國籍 (持有外國籍護照,恕不接受居留證件),所屬 企業之營業項目須與電子產業或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產品相關,該企業亦不能為臺灣廠商 之母公司、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代理品牌之廠商。



- 2. 受邀之已開發國家買主(※註 1)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非前 述已開發國家)國家之買主(※註2)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10萬美元以上。
 - 註 1:「已開發國家」係指世界銀行公布的 48 個高所得國家及地區(2018 年 6 月): 奧地利、比利時、汶萊、加 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美國、匈牙利、冰島、愛 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盧森堡、香港、澳門、澳洲、 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 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烏拉圭等。

註 2:「新興市場」係指上述 48 個「已開發國家」除外之其他國家。

- 3. 每家外商公司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之邀請,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 優惠服務‧均不可重複。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如 發現同一家外商公司申請獲核之買主名額超過1名時 · 主辦單位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有權撤銷超過規定名額之核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諸誠信原則及經費有限,以期增加 邀請國外潛在買主來臺觀展採購,敬請配合。
- 4. 買主資料僅供本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 5. 本會將查核買主資料正確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 式發出買主申請審核結果通知函。
- 經核覆同意後,買主資料(包含公司名稱及買主姓名)即無法修改。如欲變更,須刪除後重新 申請,原核准函予以作廢。

(五)優惠服務內容:

項目	內容
	1.優惠服務期間:展前一天加上展覽期間(本展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之
	間).最多4個晚上之合約單人房型住宿。
	2.優惠金額:以新臺幣1萬元(含稅)為上限(含機場接送,但不包括住宿期間餐
在臺住宿	飲、電話等其他費用·請務必轉告買主)·採實報實銷。
	3.接受優惠服務買主僅限住宿於本展指定之合約飯店,廠商收到核准函後,須憑
	該函後附之指定合約飯店擇一並逕洽 飯店聯絡人 完成訂房作業,住宿報銷單據
	將由合約飯店收齊後逕向本會請款。

(六)申請步驟:

- 1.「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請逕至電子展網站 http://www.taitronics.tw 左方點選【參展 廠商】,再點選其項目下【參展廠商登入】、「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AloT)」請逕至 AloT 展網站 https://www.aiottaiwan.com 左方點選【參展廠商】,再點選其項目下【參展 廠商登入 】。
- 2.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即登入廠商個人化頁面,點選圖示【展覽相關作業】。
- 3. 進入新視窗【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請點選進入申請頁面。
- 4. 點選【我要申請】, 先輸入承辦人電子郵件, 再點選【國別】、【新增買主】, 請務必填列所 有買主基本資料欄位,完成後點選【儲存】。
- 5. 完成線上申請後,將於 2 週內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 6. 廠商或買主自行憑核准函向本展合約飯店訂房, 訂房買主之姓名及其公司名稱須與核准函 相同。





(七) 報銷所需文件(請務必詳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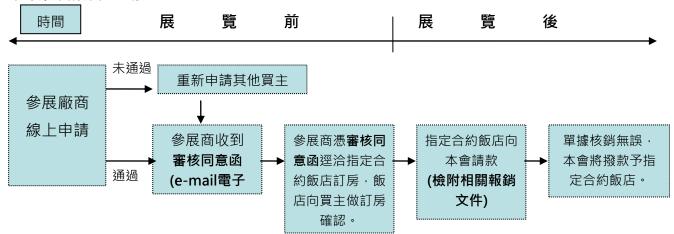
買主在臺住宿費於展後由指定合約飯店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逕向本會請款

項目	請提醒買主提供以下單據予指定飯店
	1.買主之外國籍護照影本(須與審核同意函及國外買主參觀證所列買主同一
	人;恕不接受綠卡等居留證件)。
合約飯店住宿 費報鎖所需文	2.本展國外買主參觀證影本(Int' I Visitor;公司名稱及買主姓名須與審核同
2 (1)(2)(3)(7)(1)(3)(4)	意函所列買主同一人)。
件	3.飯店消費明細單據正本(務必附上買主簽名)。
	4.買主觀展後意見調查表(交易金額欄位務必填寫‧否則無法核銷)。

(八)注意事項:

- 1. 國外買主參觀證(International Visitor)影本為報銷之必要文件,使用其他證件將不予核 銷。請勿提供貴賓證(VIP)、參展廠商證 (Exhibitor)、國內業者參觀證(Local Visitor)供買 主使用,若買主未能提供國外買主參觀證,該買主住宿費用將無法核銷。
- 2. 更換買主公司或買主公司更換人員:請 email 本會承辦人欲更換之買主·待收到原買主之不核准通知後·須刪除後重新申請·之後將會收到更新之核准函·請再逕行提供給飯店抽換原先之核准函。若無事先通知造成核准函買主公司名稱或買主姓名與入住買主不同·將無法予以核銷。
- 3. 買主因故無法前來:請依各飯店規定提前取消訂房·若未及時告知飯店·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 4. 改變住宿房型:買主可選擇入住優惠房型以外之房間,但所產生之費用差額、非優惠服務項目之其他費用及核銷時因單據不足所衍生之費用等(如買主未簽名之房費帳單、接送機派車單等),均須由買主自行負擔。
- 5. 優惠服務金額採實報實銷制,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核准函所列之買主本 人若有同行之訪客,其住宿費用無法核銷。
- 6. 參加本專案之買主須住宿於指定之合約飯店·合約飯店請見:【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 系統】→【合約飯店一覽表】。

※本專案申請流程說明:







(九)聯絡資訊:

■ 展覽聯絡人(展務事宜): 戴佳穎專員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35 E-mail:inatai@taitra.org.tw

■ 外商徵展聯絡人:連廷瑜專員

電話: 02-2725-5200·分機 2636 E-mail: tinatylien@taitra.org.tw

■ 新聞聯絡人(宣傳、新聞發布):曾方盈專員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47 E-mail:tsengfy@taitra.org.tw

■ 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陳怡秀小姐

電話: 02-2725-5200·分機 2655 E-mail: kellychen@taitra.org.tw

■ 廠商帳號密碼查詢:唐杏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981 E-mail:lulutang@taitra.org.tw

八、展場設施說明

服務設施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負責單位	電話 / 備註
1.參展廠商進場裝潢加班申請	6 樓 622 室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 轉分機 5578、5577 -進場期間每天下午 4 點前申請 -加班費每家每小時新臺幣 5 萬元
2.水電現場服務台	1樓 正門入口服務台	1F展場:鴻冠水電	1 樓展場 02-2725-5200 分機 5112
3.水電辦公室	6 樓 638 室	1F展場:鴻冠水電	02-2725-5200 轉 5569 (追加電力及繳費處)
4.大會攤位裝潢合約包商	國貿大樓/4F/408 室 世貿一館/2F/2C09 室	安益公司 歐也公司	02-2758-5450 分機 6833 02-2655-2777 分機 173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服務設施及地點:電話總機(02)2725-5200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主辦單位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北側	分機 5101
2.本館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南側	分機 5111
3.便利商店(1 樓北側入口)	統一便利商店	電話 02-2651-9408
4.飲料店(1 樓北側入口)	都可茶飲COCO	電話 02-2782-1622
	炸鷄大獅	分機 5157
	伯朗咖啡	分機 5150
5.簡餐(1 樓西側)	摩斯漢堡	分機 5152
	Mess Bistro	分機 5153
	路易莎咖啡	分機 5156
6.麵包坊	Real 烘焙坊	分機 5151
7.中式餐廳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3樓)	燴館家常菜、燴館宴會廳	電話 02-2651-8090
8.販賣部	1 樓 J 區、4 樓 M 區展場東側貨物出入口	販售漢堡、炸雞、便當、披薩、 三明治及飲品
9.旅遊服務中心	1 樓正門入口北側服務台	分機 5102
10.會議室	4 樓 401 會議室, 402,403/404 會議室 5 樓 501/502 會議室 503,504 會議室	分機 5439, 分機 5442, 5441/5447 分機 5582, 5585, 5588



12.醫務室

13.行李寄放處

14.水電服務

16.哺集乳室

17.貨運服務

18.停車場

19.販賣機

20.電信服務(施工班)

15.報關行

11.1F 緊急應變中心

1 樓北側

1 樓南側 0145 室

1 樓正門入口南側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 南側服務台

地下 1 樓 收費停車場

1樓I區東側電信辦公室

1 樓 JK 區東側出口處

1 樓西側 0115 室;

1 樓西南女廁旁

B1,1F,4F

1 樓 0158 室 / 4 樓 0452 室

分機 5001

電話 02-2655-9456



九、申請申請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租用 Wi-Fi 基地台說明

- (一) 參展廠商如須申辦電信服務者,請填妥租用申請表,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向中華電信公司 臺北東區營運所(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30 號 1 樓,電話:02-2720-0149)申請,逾時將 停止受理。
- (二) 展覽結束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在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出廠商,請將話機、數據機、Wi-Fi 基地 台交至一樓 J 區或四樓 M 區服務台,並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 遺失。
- (三) 申請其他通信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臺北東區營運所辦理,如 MOD、ISDN、Hilink。

十、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 (一) 上網地點限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一樓、雲端展場及 B1 用餐區 1 樓、3 樓、4 樓、5 樓、6 樓 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 (二)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Wi-Fi 無線上網服務會受限 於通信技術瓶頸,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向中華電信公 司申請網路和用。
- (三) 如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設備·將導致同頻及臨頻訊號干擾源太多及頻道滿載·影響自身及鄰 近攤位無法連線或連線速度過慢。爰此,請參展廠商多多利用本館無線網路,勿自行架設無線 設備。
- (四)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 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五)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 (一) 一般展區:主辦單位提供給參展廠商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外商報名含基本裝潢攤位者除外)· 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參展廠商應自行布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 之裝潢。有關攤位之裝潢及布置·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工程承建商。
- (二) 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 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之「裝潢手冊」。
- (三)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以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之建議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及「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範,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四) 申請搭建兩(多)層樓攤位廠商,詳細辦法請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3,規範重點艫列如下:
 -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田字型之排列者,方 得申請搭建兩層攤位。
 - 2. 申請搭建兩層攤位者·須於 9 月 30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承辦單位·提送之資料有缺漏·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前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 (1)申請表 1 份。
 - (2)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1份。
 - (4)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討算書(含女兒牆高度應符合職安法至少有90公分以上且需有強度計算·2層樓底板載重及可供容納人數)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經本會核准搭建二樓攤位之廠商須投保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 責任險、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五) 參展廠商如欲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mark>超高建築</mark>·最遲應於 9 月 18 日備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規範重點臚列如下:
 -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8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 臨走道)或島型(即四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2. 需備齊文件包括:
 - (1)申請表1份。
 - (2)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 (3)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 (4)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1份;設計圖 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 份。
- (6)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7)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 (8)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之即期支票。
- (六) 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 (1樓)展場中共有 60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請參閱附件7·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 9月18日前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展覽主辦單位彙製本項申請廠商清冊後·於開展前15天向本會南港展覽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1.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 213 公分· 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
- (2) 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 (尺寸須大於 90 公分寬、200 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電氣門(200x70 公分)1 樘·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
- (3)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4)如違反上述規範,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 參展廠商負責;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此 外,本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範,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 2.攤位臨走道之展場柱子作包柱裝潢而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表,並加倍繳付保證金,計新臺幣2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 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 3.展館柱面資料可至本展網站首頁【參展廠商】項下之【展場平面圖】查詢。
- (七) 依南港展覽館 1 館防災計畫書 (第四冊新修正)規範·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 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及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 (八) 攤位裝潢超過 2.5 米以上者·為不影響相鄰廠商權益須做美背處理·(建議以素面裝潢材料為主) 並不得出現公司名稱及公司 LOGO 等圖樣。



十二、水電設施

- (一)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展覽攤位可提供110V/220V/380V/440V等四種電力、壓縮空氣、給排 水等六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二) 本會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上述累計電 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
- (三) 1 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展場內柱子(共 60 根)電箱銜接。4 樓展場攤位電源則自展場東西 2 側牆 面上之配電箱引接。
- (四) 進場期間僅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 110 伏特工作電源,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
- (五) 展出前一天上午8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6時關閉電源。
- (六)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

10 月 21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10 月 22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10 月 2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七)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八)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十三、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詳附件 1) 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9 月 11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邱凱婕小姐(分機 2684)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 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 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二)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 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 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詳附 件2。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 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十四、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主辦單位印製之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除提供前來參觀採購之買主參考外,並於 展後寄送各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以協助各參展廠商促銷產品。前述之參展廠商名錄係由本會 委託經濟日報負責編印,並接受參展廠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逕洽該社游志龍先生(電話: 02-8692-5588,分機:2032),廣告刊登要點如下:



AloT Taiwan AloT Taiwan



(一)刊登資格:

- 1. 參展廠商。
- 從事與貿易事務直接相關之服務業(限公會、商會、銀行、海運、空運、航空公司、關務、公證、檢驗、法律、旅行社、旅館)。

(二)廣告尺寸:全頁 19公分 × 26公分。

(三)廣告稿件: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以上)·檔案格式 tif、eps、pdf 皆可。

(四)廣告價格:

版面	價目 (新臺幣元)
內頁全頁(彩色)	36,000
封面門折頁(GATEFOLD)面 1	66,000
封面裡	60,000
封面門折頁(GATEFOLD)裡 1	60,000
封底門折頁(GATEFOLD)面 1	66,000
封底裡	60,000
封底門折頁(GATEFOLD)裡 1	60,000
封底裡對頁	60,000
跨頁(報導+廣告)	50,000
書籤(贈送內頁一頁)	150,000

註:指定版面另加收 20%費用。

十五、參展廠商名錄刊登

- (一) 為協助參展廠商拓銷國際市場·主辦單位特提供貴公司於廠商名錄光碟(Official Directory CD) 中·**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廣告。廠商名錄光碟將於展出期間提供予國外買主·並於其他相關 國外宣傳場合分發給參觀者參考。
- (二) 申請方式為「廠商自行線上上載產品型錄」, 說明如下:
 - 1. 申請截止日:9月18日
 - 2. 型錄圖片檔案:請以統一編號作為檔名,如 1234567.jpg

檔案格式: jpg, gif 檔

檔案尺寸: 608 pixels(W) x 860 pixels(H)

檔案大小:小於 1MB

3. 上載型錄流程:請至「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及「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網站

→ 選擇「參展廠商」→ 點選「廠商登入」→ 輸入帳號密碼^{註1}及驗證碼→

點選「產品型錄」列表→點選「新增」、依據指示填寫資料與上傳圖檔。

註 1:如需查詢帳號密碼,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展覽八組唐杏銣小姐,電話:02-2725-520

分機 2981, Email: lulutang@taitra.org.tw

十六、展覽刊物廣告刊登

為加強報導展覽消息,主辦單位於展前及展覽期間發行刊物如下:

- (一) 展覽快訊 (Show Daily): 展覽期間發行,報導展覽及時訊息,供國內外買主參考。
- (二) 導覽地圖 (Show Map) :展覽期間發行,刊載展場平面圖。



十七、參展廠商贊助宣傳辦法

- (一)目的:展覽期間,國外專業買主群集,是參展廠商促銷新產品,開拓市場知名度及公司形象的 最佳場合。為擴大參展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促進商機,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 宣傳及推廣管道,使參展廠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 (二) 有意贊助者請於 9 月 18 日前於本案聯絡窗口: 曾方盈專員, 電話: 2725-5200 分機 2647。

十八、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 本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瞭解參展廠商之資料·編印中、英文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及展覽快訊(Show Daily)等刊物·除在展場發行供國內外買主參考·並於展覽結束後·分寄外貿協會及政府各駐外單位·以便提供當地相關買主參閱。
- (三) 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促銷活動,發佈展覽有關新聞,並廣邀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來華採訪報導本展。
- (四) 製作電子展專屬網站 www.taitronics.tw/zh tw/index.html·歡迎參展廠商善加運用。
 - 1. 方便買主線上搜尋參展廠商資料及其產品訊息。
 - 2. 簡便的產品新聞發佈機制,提供廠商上傳最新產品照片及說明文字,利用網路之即時、跨時空特性,加強對國外買主宣傳。
 - 3. 即時發布最新展覽相關活動及訊息。
 - 4. 提供參展廠商線上展覽服務申請。
- (五) 在國內中英文報紙刊登廣告,並發佈展覽會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 (六) 展覽期間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十九、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一) 官方網站 www.TAITRONICS.tw/www.aiottaiwan.com

2020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及「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貴公司最新資訊。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 1. 資格:2020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及「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參展廠商。
- 2. 服務內容:
 - (1)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5 張產品型錄。

檔案格式:jpq, qif 檔

檔案尺寸: 360 pixels(W) x 360 pixels(H)

檔案大小:512kb



ITRONICS Q AloT Taiwar

- (2)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3)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聯合採購洽談會系統。
- (4)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 使用步驟說明: 啟用→建立→登入→上載

- 1. 啟用 | 完成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 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 2. 建立 | 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 啟用。
- 3.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左方表單中選擇「參展廠商」→「廠商登入」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 4. 上載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 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四)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官網(www.TAITRONICS.tw)加值網路行銷服務:

服務內容:運用官方網站網路行銷優勢,加強曝光並吸引目標買主,爭取商機。

- 1. 產品型錄於展覽官方網站首頁曝光。
- 2. 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
- 3. 產品型錄上載張數可至 50 張。
- 4. 收費標準:新臺幣 5,000 元 (含稅)。
- (五) 業務聯絡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電話 02-2725-5200

申請流程與作業問題:邱凱婕小姐,分機 2684, E-mail: taitronics@taitra.org.tw。

帳密申請與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問題:

展覽八組唐杏銣小姐,分機 2981, Email: lulutang@taitra.org.tw。

二十、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tw」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 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 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 (一) 快成為台灣經貿網「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請依當季訂購單):
 -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獨立企業網站、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 2. 買賣旺 iDealEZ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平面廣告刊登、電子書。
 - 4. 送國際認證:第三方認證 (例如鄧白氏、TUV等)。
 - 5. 送平台優惠: eBay、Newegg、iPROS 等。
 - 6. 送金流優惠: PayPal、支付寶、財付通、線上刷卡等。
 -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等。
 -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 查詢。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楊又學先生,02-2725-5200 分機 3966, Email:yysund@taitra.org.tw

- (二) 另有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1年期2,000元 (請依當季訂購單):
 - 1. 可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
 - 2. 網站優化服務(關鍵字廣告行銷)。
 - 3. 網路行銷輔導:可參加4堂電商課程。
 - 4. 電商諮詢:一對一對電商諮詢服務。

二十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一) 為確實執行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 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 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 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二)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請將附件 10 填妥印出·用印完成後·正本請於 9 月 25 日前請填妥印出·用印完成後以掛號方式寄回。
- (三) 有關施工安全·請各參展廠商除遵守「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仍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職業災害防止措施。

二十二、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為服務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外貿協會特與數家飯店合作,於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相關資料請至官網查詢點選「旅遊資訊」資訊查詢。

TAITRONICS: https://www.taitronics.tw/zh_TW/hotelList.html

AloT Taiwan: https://www.aiottaiwan.com/zh_TW/hotelList.html

二十三、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09年4月6日修訂

-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 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



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 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 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 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 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90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 「www.taitronics.tw、「www.aiottaiwan.com」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 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4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 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或其 餘展出日每天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為之。
-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 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 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8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14. 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注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 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 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 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 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 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 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 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 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



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 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在展場內零售。
- (16)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 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 染物等,未自備汗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 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 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 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者,於9月12日至10月18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1
 - (3) 於進場至展出期間(10月19日至23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
-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 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 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 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 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20.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 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 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 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四、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敬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該作業規範



二十五、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 2020 年至 2024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及「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案承辦人外貿協會 戴佳穎專員,02-2725-5200 分機 2635。
- *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若有裝潢規範修正, 主辦單位將另行知。



2020年10月21:23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請填妥本表連同附件·以掛號郵寄至: 110-11台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84 附件 1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1 日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本公司	參加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	科技展」、「台
灣 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擬自	(國家名)以	(指名空
運或海運)方式進口展品	例:一、展品	(展
品名稱及型號)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	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提	供參展證明函,
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參展聯絡人:		
攤位號碼:		
連絡電話:_()	分機:	
傳 真:_()		
of 只 . <u>(</u>		
委任報關行:		
電 話:()		
电 前 . <u>()</u>	刀(成。	
傳 真: <u>()</u>		
聯 絡 人:		
地址:		
	_	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電話:02-2785-6000 傳真:02-2785-6701

■ **紳運有限公司:** 電話:02-2581-1133

傳真: 02-2581-1133

附件 2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1 日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辦之「**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 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 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 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 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 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	<u></u>			
參展連絡人:				
電 話:()				
傳 真:()				-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

註:1.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 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

奕逹運通有限公司‧電話:02-2785-6000‧傳真:02-2785-6701。

紳運有限公司,電話:02-2581-1133,傳真:02-2581-9635。

2.本申請書若未經 貴公司簽署, 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官。



請填妥以下表格·並以掛號寄至: 110-11臺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84

附件 3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1 日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2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 不超過7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臺幣1萬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1),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 5 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	(印鑑章)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印鑑章)
聯 絡 人:	
電 話:	_行動電話:
攤位號碼:	

- 註:1.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1萬元;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
 - 2.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掛號寄交「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四組邱凱婕小姐收」。審查核准後,若申 請超過 5 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 3.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 4.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10月18)(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1萬元。進場至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請自行影印存參*)

2020年10月21·23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請填妥以下表格·併同新臺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 保證金以掛號寄至:

110-11 臺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84 附件 4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1 日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舞台與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	·「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 因展出需要,	特申請
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_ /.			

	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 及音響設備」及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 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隣	削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均	欠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攤位號碼:	
公司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 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 10 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 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3.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 4.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 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註:1. 請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 10 萬元之受款人名稱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110 臺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展覽處展四組邱凱婕小姐收」。
 -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 (10 月 19 日) (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展出期間(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
 -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請填妥以下表格,以掛號寄至: 110-11臺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84

附件 5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1 日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 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8. 未經核准, 逕設電視牆之廠商, 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		
公司名稱:(中)		
(英)		
聯 絡 人 簽 章:		
聯絡電話: ()		
地 址: ()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填表前請務必先洽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四組 連廷瑜專員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35 Email:tinatylien@taitra.org.tw 附件 6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1 日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及場地設備租用說明

- 一、目的:為便利參展廠商配合本展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主辦單位特於展覽期間,提供展覽 大樓各項會議設備供廠商租用,以辦理相關技術、市場研討會或新產品發表會。
- 二、 費用:會議室場地及各項會議設備租用費,請參閱附件 6-1。
- 三、日程安排:本會將參照廠商預訂舉辦活動之時間,依申請先後次序及場地使用狀況,決 定各研討會日程後,另行通知各廠商繳交費用。

四、 因展覽期間會議室間數有限,填表前請務必先洽承辦人/連廷瑜專員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636, Email: tinatylien@taitra.org.tw。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借用

附件 6-1

單位:新臺幣/元/未稅

									n-+	每時段租金		
樓層	會議室 名稱		標塗	集容量(人	.)		面積		尺寸 (長×寬×高)	週一至週五	夜間、例假日或 室內攤位展出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馬蹄型	口字型	平方公尺	坪	公尺		/ 13:00-17:00 / -22:00	
3 樓	福軒*	60	32	48	20	28	83.5	25.3	9.6 x 8.7 x 3.9	12,000	14,400	
	401	384	144	216	52	72	375.7	113.7	20.2 x 18.6 x 3.5	34,700	41,800	
	402	396	168	224	62	80	372.6	112.7	27.0 x 13.8 x 3.5	34,200	41,100	
	402 a	100	56	72	26	36	121.4	36.7	8.8 x 13.8 x 3.5	11,200	13,500	
4	402b	110	56	72	26	36	122.8	37.1	8.9 x 13.8 x 3.5	11,200	13,400	
樓	402c	110	56	72	26	36	128.3	38.8	9.3 x 13.8 x 3.5	11,800	14,200	
1安	402a+b	234	108	144	42	56	244.3	73.9	17.7 x 13.8 x 3.5	22,400	26,900	
	402b+c	234	108	144	42	56	251.2	76.0	18.2 x 13.8 x 3.5	23,000	27,600	
	403	125	68	92	34	44	149.5	45.2	8.4 x 17.8 x 3.5	13,600	16,300	
	404	90	48	72	26	36	133.5	40.4	9.3 x 12.9 x 3.5	12,200	14,600	
	500	140	72	116	46	52	159.8	48.3	9.7 x 18.6 x 2.8	14,500	17,400	
	501	105	56	84	30	36	131.1	39.7	9.3 x 14.1 x 2.8	12,000	14,400	
	502	95	34	68	26	32	102.3	30.9	7.6 x 12.0 x 2.8	9,300	11,100	
	503	110	56	84	30	36	150.9	45.7	9.7 x 14.2 x 2.8	13,600	16,300	
	504	504	224	360	68	84	505.4	152.9	26.6 x 19.0 x 2.8	45,800	54,900	
	504a	165	80	120	38	44	184.3	55.8	9.7 x 19.0 x 2.8	16,800	20,100	
	504b	150	80	120	38	44	169.1	51.2	8.9 x 19.0 x 2.8	15,300	18,400	
	504c	150	80	120	38	44	152.0	46.0	8.0 x 19.0 x 2.8	13,700	16,400	
5	504a+b	336	144	216	48	64	353.4	106.9	18.6 x 19.0 x 2.8	32,100	38,500	
樓	504b+c	312	128	216	48	64	321.1	97.1	16.9 x 19.0 x 2.8	29,000	34,800	
	505	504	224	360	68	84	511.1	154.6	26.9 x 19.0 x 2.7	46,400	55,600	
	505a	165	80	120	38	44	178.6	54	9.4 x 19.0 x 2.7	16,200	19,400	
	505b	150	80	120	38	44	171	51.7	9 x 19.0 x 2.7	15,500	18,600	
	505c	150	80	120	38	44	161.5	48.9	8.5x 19.0 x 2.7	14,700	17,600	
	505a+b	336	144	216	48	64	349.6	105.7	18.4 x 19.0 x 2.7	31,700	38,000	
	505b+c	312	128	216	48	64	332.5	100.6	17.5 x 19.0 x 2.7	30,200	36,200	
	506	165	80	120	38	44	176.7	53.5	9.3 x 19.0 x 2.7	16,100	19,320	
L	507	165	80	120	38	44	176.7	53.5	9.3 x 19.0 x 2.7	16,100	19,320	
6	614	140	72	80	46	52	149.2	45.1	17.8 x 7.9 x 3	13,500	16,200	
樓	616	140	72	80	42	48	166.5	50.4	16.9 x 9.8 x 3	15,100	18,100	

*福軒可作為用餐包廂·容納 4 至 5 桌_(每桌 10 位)·午宴餐期為 11:00-15:00·晚宴餐期為 17:00-21:00·不分平假日每餐期場租為新臺幣 10,000 元(未稅)·惟不提供免費基本配備。

備註:

- 1.本表金額未含 5%營業稅。例假日標準說明如下:
 - (1)例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若週一至週五期間調整為放假日,以夜間、例假日租金計收。若例假日期間調整為上班日,以週一至週五租金計收。



- (2)室內攤位展出皆以夜間及例假日租金計收(包含週一至週五日間)。
- 2.本中心提供每間會議室桌椅數量以價目表所列標準容量為限,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另計。
 - (1) 3、4、5 樓免費提供基本配備:無線麥克風2支、主講桌1座、接待桌1桌(含桌巾、桌裙)、資訊看板1個(501、502 會議室共用、福軒除外)、海報架(直)2支,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
 - (2) 6 樓免費提供基本配備: 小型活動音響組(含無線麥克風 4 支)、主講桌 1 座、接待桌 1 桌(含桌巾、桌裙)、海報架(直)2 支,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
 - (3) 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不得退費,亦不得替換;已確定租用之設備臨時退租不予退費,臨時追加則依定價加3成計收。
 - (4)租用會議室辦理展覽者,上述設備不予提供。場地設計圖需先送本中心審查並獲同意後,始可施工。
 - (5)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影音視聽設備均不得自備。
- 4.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時段計收,計算方式如下:
 - (1)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租金按該時段租金定價 6 折計收(無空調)。
 - (2) 22:00~24:00/00:00-04:00/04:00-08:00:租金按夜間時段租金定價3折計收(無空調,不單獨出租,須與前或後時段 一併租用)。
 - (3) 佔場費,按該時段租金定價之3折計收。
 - (4) 如須加開空調,除上述(1)、(2)佈置或拆場租金外,須加收空調費用如下:
 - A.08:00~12:00/13:00~17:00/18:00~22:00 空調費用:按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租金定價 2.4 折計收。
 - B.22:00~24:00/00:00-04:00/04:00-08:00 空調費用:按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租金定價 2.4 折計收,且每小時須加收 3,000 元(未稅,如有二個以上單位租用,則平均分攤該費用)。
- 5.逾時使用未達1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1小時未滿4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 6.租用時間為夜間或例假日者,同一檔期同一時段須租用2間(含)以上會議室。
- 7.會場內除礦泉水外,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如有例外情形,需事先報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會議茶點限由本館茶點合約商提供。
 - (2) 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 約商供餐者,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 10%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 10%核算之)。場 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 納。
 - (3) 會議室內用餐盒或餐點:需繳交場地費之5%作為清潔費。
 - (4) 會議室內舉辦餐宴(外燴)活動:須於會議室現有之地毯上另鋪設一層地毯以保護現有地毯(福軒除外),並須繳交場地 費之5%作為清潔費,禁止使用明火。
- 8.會場內設置系統裝潢、木座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福軒不得搭設裝潢物),若經發現未鋪 設除將加收 5%場地費外‧並禁止施工;若造成現有地毯毀損‧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後返還。
- 9.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4樓不得高於2.5公尺,在5樓高度不得高於2公尺,在6樓高 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天花板限定懸掛珍珠板、紅布 條等輕型材質裝置,會議室牆面禁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器材施作,地板載重限制每平方公尺 400 公斤。
- 10.裝潢廢棄物需由裝潢商或主辦單位自行清除·如未清除乾淨·將由館方清潔合約商報價予主辦單位·收取廢棄物清運費。
- 11.會議室內現有電箱、消防設備、空調、電源、影音設備系統等開關或接頭,禁止遮蔽、移動,並保留適當通道確保工作 人員可進出操作該設備開關。
- 12.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 110 伏特·1500 瓦·如超出此電量·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 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 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24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 13. 繳款辦法:
 - (1) 場租:檔期確認即須繳交。
 - (2) 設備租金及其他使用費·最遲於活動舉辦日之前 3 個工作天全部付清; 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
 - (3)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營業人 名稱為: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統一編號:48971187。
- 14.本收費基準調整時,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 6-2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設備借用收費標準暨申請表

		<u> </u>				<u> </u>	位:新台幣 / 元 / 未稅
編	 設備項目	每時段單價	數量		追	חם	
號	以用块口	/單位		數量	日期	簽名	(用 正
—、場	易務相關設備						
1	桌巾	NTD. 150/桌					
2	桌裙	NTD. 250/桌					
3	椅套	NTD. 200/張					
4	會議桌(160×90×75 cm)	NTD. 200/張					
5	上課桌(140×60×75 cm)	NTD. 150/張					
6	小圓桌 (圓桌直徑80cm)	NTD. 150/張					
7	會議椅(63×57.5×88~102 cm)	NTD. 200/把					
8	上課椅(56.5×50×81 cm)	NTD. 100/把					
	主講桌 (W:120cm)	NTD. 500/張					
9	主講桌(W:60cm)	NTD. 350/張					
10	活動舞台(183x244cm)(含樓梯)	NTD. 900/座					H:40~60cm
	大海報架(橫:48 x 68.5cm)	NTD. 300/支					
11	大海報架(直:68.5 x 48cm)	NTD. 300/支					
11	小海報架(橫:40.4 x 57.8cm)	NTD. 200/支					
	小海報架(直:57.8 x 40.4cm)	NTD. 200/支					
12	木製海報架	NTD. 100/支					
13	白板(60×90cm)	NTD. 250/座					
14	分隔導欄(帶長:200cm)	NTD. 400/支					H:98.5cm
二、會	· 曾議系統			- 1	'		
1	桌上型會議系統主機	NTD. 3,500/台					
2	桌上型會議系統麥克風	NTD. 500/支					
三、剂	見訊系統						
1	手握式無線簡報搖控器	NTD 250/±					30mw
1	(含雷射筆功能)	NTD. 250/支					SUMW
2	數位訊號傳輸編碼器	NTD. 5,000/組					
3	配線安裝工程費用	NTD. 5,000/場					計費以場次為單位
	◎ 活動式投影銀幕	<u> </u>		<u> </u>			•
4	105"三腳架銀幕	NTD. 1,000/座					163*213cm (4:3)
5	120"三腳架銀幕	NTD. 2,000/座					183*244cm (4:3)
6	12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2,500/座					183*244cm (4:3)
7	15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3,500/座					244*305cm (4:3)



編	÷0 (#+ + C)	每時段單價	# . =		追	םל	/ ++ -
號	設備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	日期	簽名	── 備註
8	18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4,500/座					274*366cm (4:3)
	◎ 單槍投影機						·
9	天花板單槍投影機(5,500流明)	NTD. 6,000/台					含固定式銀幕
							本項固定配置於
10	天花板單槍投影機(4,500流明)	NTD. 3,500/台					614、616會議室,
							含固定式銀幕。
11	高亮度投影機(4,000流明)	NTD. 7,500/台					桌上型單槍
12	超高亮度投影機(5,000流明)	NTD. 10,000/台					桌上型單槍
13	超高亮度投影機(10,000流明)	NTD. 26,000/台					含廣角鏡頭,長鏡頭
13	但同元及汉永依(10,000洲功)	N1D. 20,000/ ⊟					及2米立架
14	超高亮度投影機(15,000流明)	NTD. 38,000/台					含廣角鏡頭,長鏡頭
14	尼回元及汉尔(成(15,000/川内)	N1D. 38,000/ ⊟					及2米立架
	◎ 影像訊號切換分配器						
15	AV視訊同步分配器	NTD. 1,000/台					
16	AV視訊選擇切換器	NTD. 1,500/台					
17	電腦訊號分配器(1進4出)	NTD. 1,000/台					(P/2DA7xi)
18	電腦訊號選擇器(4進1出)	NTD. 1,500/台					(SW4 VGArs)
19	多媒體影音選擇器(8進1出)	NTD. 3,500/台					(IN1508)
20	電腦矩陣選擇器(4X4)	NTD. 4,000/台					(VP-727T)
21	電腦訊號選擇效果器	NTD. 6,000/台					(VP-727)
	◎ 液晶顯示器、錄放影設備						
22	17" LCD液晶顯示器	NTD. 1,000/台					
23	19" LCD液晶顯示器	NTD. 1,500/台					
24	LCD 42"液晶電視(舞台用)	NTD. 9,000/台					
25	DVD放影機	NTD. 1,000/台					
	◎ 代客操作						
26	現場錄音-DVD格式	NTD. 1,000					
27	現場影音錄製-DVD格式	NTD. 2,000					固定鏡頭畫面錄製
	口譯錄音						本項含錄音音頻擴
	口辟跡自 1.口譯錄音·一律採DVD格式錄製	NTD 2 000					充機 (租用本服
28	2.若需求超過1種語系·每增加1頻						務・主辦單位須提
	2. 石需水超過1僅品系,每項加1% 道加收2,000元	(半吅尔)					供口譯員簽認之口
	短加收2,000万						譯錄音同意書)
四、同	同步口譯設備 						
	同步口譯主機						不含紅外線發射板
1	(含紅外線發射主機及中央控制	NTD. 7,000/台					不
	單元主機)						/X J X 1X * 1



AloT Taiwan

2020年10月21·23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編	₩活口	每時段單價	サラ		追	カロ	<i>(</i> ≠÷+
號	設備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	日期	簽名	備註
2	活動口譯室	NTD. 8,000/間					
3	401(二國)口譯室	NTD. 8,000/間					
4	紅外線接收器(含耳機)	NTD.250/組					
5	紅外線發射板	NTD. 2,500/座					含三腳立架
6	口譯員機(含耳機)	NTD. 2,000/台					
7	證件交換盒	NTD. 250/盒					100套/盒
8	耳機交換服務	NTD. 1,500/人					100套/人
五、曹	聲音系統						
1	無線麥克風(手持/領夾)	NTD. 1,000/支					
2	無線麥克風(頭戴)	NTD. 2,500/支					
	手提式擴音機	NTD. 1,500/套					附卡帶錄放功能
3	(含手持/領夾無線麥克風各1支)	NTD. 1,300/ 長					
	活動式無線擴音機	NTD. 2,000/套					含CD播放功能
	(含無線麥克風2支)	111 D. 2,000/ &					
	小型活動音響組(含現場音控服						
	務,無線麥克風2支,中小型會議	NTD.7,000 /組					
4	室適用)						
	中型活動音響組(含現場音控服						
	務,無線麥克風4支,大型會議室	NTD. 10,000/組					
	或開幕式適用)						
5	音源輸出/入	NTD. 1,000/組					含阻抗匹配器







附件 6-3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會議室編號						
	進場時間	自至	月 月	日日	時 時	
租用時間	活動舉辦時間	自 至	月 月	日日	時 時	左側四大 欄請詳填 俾供
	出場時間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外牆資訊看板 播放。
活動名稱						
借用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00000					
發票地址	0000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傳真		
E-mail						
預期與會人數				預期與會貴賓 (僅供參考)		

受理單位	其他聯絡事項	申請借用單位(蓋關防及大小章)
	桌椅排列方式勾選(請參考附圖): □劇院型□標準型□教室型 □馬蹄型□口字型 □其他(請繪簡圖)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	

- 備註:1、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借用實施規範」,網址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2、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合約,請於指定位置繕印,否則恕不受理申請。
 - 3、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10%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10%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
 - 4、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8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營業人名稱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中心·統一編號:48971187。
 - 5、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福軒不得搭設裝潢物)。該裝潢物在4樓不得高於2.5公尺,在5樓高度不得高於2公尺,在6樓高度不得高於2.2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45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 6、會議室內如有超出現有插座電量之用電·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 主辦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24小時供電需求·請另 案申請。



請填妥以下表格·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以掛號寄回。110-11臺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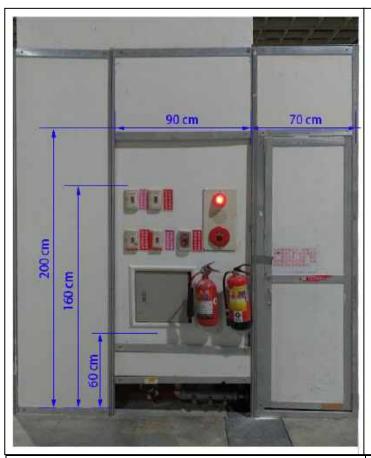
外貿協會展覽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84 相關疑問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電話:02-2725-5200 分機:5000 附件 7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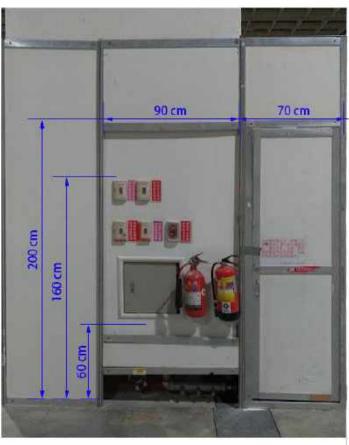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 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		難位範圍
□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	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公司名稱:	難位號碼: 區	號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電 話:	
E-mail: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行動電話:	電 話:	
E-mail :	傳 真:	
說明: 1.請將此表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掛號郵	如实不足懸计她留价。鲁敦輔公北志洪足懸命	1
2.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215公分分);(2)北側包柱增設牆面裝潢設計·不得妨礙取設備(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4)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這電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TEL: 2725-5200分	i式說明如下:(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 ·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為235公分;高度皆 用既有電氣設備(電氣門、壓縮空氣管控制閥 (3)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頻 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 機5000)。	組合式隔 5為250公 <mark>箱)及消防</mark> 如欲高於4 1有疑義·
3.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信 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机	『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 ∃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另施	的規定且 工單位將
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處以罰款。 4.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2020-2024年度透過電 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 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	・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	發接洽用。 予止蒐集、
借用單位審查欄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審查欄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1樓展場結構柱隔間牆北側示意圖





第 1,3,5,7,9 列隔間牆北側圖(設火警盤)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樘·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 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第 2,4,6,8,10 列隔間牆北側圖(無火警盤)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樘·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 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附件 8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臨時電話及光纖網路租用申請書

展見石件	一百九國際	常電丁座 耒科	*!汉辰」`	'	上 百 意 宣 物	脚網展	中請 日期:	牛	月	H
裝機聯單 :	: TP3N			拆機聯	單:TP3S					
電話號碼:	:			HN 號	碼:		(※本欄日	由中華電イ	言人員	填寫)
租用起迄日	日(展覽期間	引):	月		日至	月	日			
公司名稱:	:				負責人:					
統一編號:	:				負責人身份	證字號:				
帳單地址:	:									
聯絡人(裝	_{支機時聯絡月}	月):			聯絡電話:					
無線網路聯	綠絡人(無自	架設者免填)	:		聯絡電話:					
裝機攤位	南港1館			號	攤名:		本攤位共	共需申請		線
話機提供	□需要	□ 不需要	[請勾]	選〕	國際直撥	□開放	□ 不開放 〔請勾	選]		
連線速率	□ 2M /1	28K 固 8 ロ	512K / 5	12K 固 8 □ 2	M / 512K 固	18 □ 8M/64	40K 固 3 □ 其他:			
客戶簽	章 (請蓋2	公司及負責人	.印章)		委託	書 (委託他人	、代辦者,請填委託	書)		
120.				委託人簽章:((以下由代辦人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 受託人戶籍也: 聯絡電話:	請蓋公司及 填寫) 字號: 址:	負責人印章)	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 ⁴)) ・如有虚假偽冒・願負			任。
裝 機 受理員		拆 機 受理員		備註:						

※ 注意事項

- 1. 申裝台北世貿臨時 ADSL,得以臨櫃(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或通信方式辦理。
- 2. 申裝臨時 ADSL 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 申請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 3. 每線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每日租費及通話費於次月帳單收取·帳單繳清後即可退還保證金)·請以 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4. 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公司證明文件<4>掛號回郵信封·逕寄: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 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5.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及數據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6. 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 7. 台北南港展覽館已新架設無線網路系統,為避免無線訊號受嚴重干擾,請參展廠商多多利用本館無線網路,勿自行架設網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手機熱點)。
- 8. 若因特殊需求必須架設無線網路設備,敬請配合將 2.4G 頻段設定為頻道 6,5G 頻道設定為頻道 52~140,WiFi 頻寬設定為 20MHz,並將訊號強度大小調至最低,以維護館內 WiFi 服務品質。
- 9.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申請服務電話: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紅線框內

詳細填



附件 8-1

中華電信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機構化	じ號	ā : Ū :										申請E	3期:	ŕ	Ŧ	月	日
聯	單號	虎碼			折	斥機聯單						HN					
	生き	= 1 5															
·	請事		租用	終止 租用	設何	備號碼											
Ž	連絡。	人		連絡電話	 f(白天)				行動	加電話			er	mail			
			館無線網路,勿 3 頻道設定為頻道														合將 2.4 G
自架無線				行動物	電話					路名稱 SID)			撙	離位			
請填寫與 附掛電詞		客戶名稱									代表。						
號碼相同		統一編號								•							
之資料	, <u> </u>	装機地址	本址為新建(舊有)	· 牌点 : 建草廿	· 層·裝	淤樓	安	(世質語	事首・	館	原足	難位號碼	,				
		帳單地址	4·加州(2)	" 安方・ 安ロア		パ 1安			PP .	ᅜᄇ	<u> </u>	3天比 1117 元4元					
		率(bps) 上行)	□ 20M/5M	11固6	□60M/1	 L5M固6	(□其	i他 /)							
ISP : HIN	NET		□多機型 6IP)(請填寫 <i>(</i>	.PE 介面f	性能及領域	名稱調	查表)									
	I S	名稱地址	:														
	Р	IP:			Netmas												
連其它		連線協定	IP over ATM: 若為 Routing ATU-R LAN ATU-R LAN	Mode,請 N Port IP:	填寫:	□Routing	, Mod	le									
ISP 業者請	客	ATU-R W	/AN Port IP	□無 □固況	定:												
填本欄	戶端設定	內部網路	Router 連接	P: Router:□否 妾 ATU-R 之	⊆是·若疑 Z Port IP	是請填寫: :	Netm	ask :					: 設定費 司次月帳 餐名:				
		安裝測試	□固定制用戶 測試用 IP: □非固定制用戶 測試帳號:			DN	NS IP: 试密碼										
利	祖用其	期間	使用期間:		·······日 · ····························		月		3								
ž	主意	事項	JACIEL I	※現場 ※另 ※展身	場需繳交 有 Hinet i 期結束後i	FTTB 接線 設定費新臺 請將話機及 費以日計費	費新臺 幣 1,5 FTTX-	00 元, -UR 設	將併同 號備歸還	次月帳 ・如有			本公司?	定價賠	償。		
									本.	人確受印	申請者委		理 <i>有虚假偽</i>		願負全	`部法律責	<i>責任</i>
客戶 簽章		已詳閱本訓	<i>業務租用契約條</i> :	款,並同意	遵守			戶籍	名: 分證字號 鲁地址: 各電話:	:		(簽名或	蓋章)				
	T	受理員	装機輸入	拆	機輸入	應收費	押	金	額	收據	號碼	收費E	日戳		竣工	客戶簽	
經辦人	\					接線設定	費			-							





附件 8-2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表

度覽名稱:' 台北國際電·	<u> </u>	茂」、「台 灣	雪國際人_	L智慧暨物聯網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u> </u>
裝機聯單:TP3N			 拆機	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年	月 日()	至月	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	電話:				
參展公司名稱:			負責	大:				
統一編號:			負責	人身份證字號:				
裝機攤位	南港1館:		别	た難位				
話機提供	□需要	□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開放	□ 不開放		【請勾選】				
聯絡地址(帳單地址)								
]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塡	真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	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	马視同本人行為並由 <i>2</i>	卜人承擔	一切責任。	
			委託人贸	養章:				
			(以下由1	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	養章:				
			受託人身	引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	5籍地址:				
			聯絡電訊	5:				
			本受託人研	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	業務 · 如有虚假偽[冒・願負	負法律責任	. •
装機	拆 機		備註					
受理員	受理員							

注意事項:

- ※ 每號電話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109年9月18日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監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
- ※ 每號電話應繳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共計 4,000 元整。市話基本租費為每日 15 元計。
- ※ 臨櫃申請請至台北市松仁路130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 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10月23日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南港1館:一樓展場送交I區貨品出入口/四樓展場送交L區貨品出入口)
- ※ 請於展期 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 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110 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30 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110



Q AloT Taiwan



臨時電話 + FTTB 注意事項

- 一、客戶申裝臨時電話/臨時 FTTB·得以**臨櫃(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或以通信方式**(無法親臨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櫃台者)**辦理。
- 二、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左下角客戶簽章處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 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可)。臨櫃申請時, 代辦人請出示身份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
- 三、申請時,每路 FTTB 需現場繳交接線費 1,500 元。另有 Hinet 設定費 1,500 元將併同次月帳單一併收取。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外光纖使用費以日計費併於次月帳單計收取。
- 四、**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br>
 <3>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4>掛號回郵信封,逕寄: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
- 五、展覽結束後請將 FTTX-UR 即光纖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 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已新架設無線網路系統,為避免無線訊號受嚴重干擾,請參展廠商多多利用本館無線網路,勿自行架設網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手機熱點)。
- 八、若因特殊需求必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請請於申請表上填寫聯絡方式,敬請配合將 2.4G 頻段設定為頻道 6·5G 頻道設定為頻道 52~140·WiFi 頻寬設定為 20MHz·並將 訊號強度大小調至最低,以維護館內 WiFi 服務品質。



附件9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以下簡稱「南港 1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8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109年9月18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
 - (一) 申請表 1 份。(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9-1)
 - (三)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9-2)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1份;設計圖 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 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1公尺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 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 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 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 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請填妥本表並用印後·以掛號郵寄 110-11臺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84

附件 9-1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難位號碼:	號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請填妥本表並用印後·以掛號郵寄 110-11臺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84

附件 9-2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搭建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	公司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	覽館1館所舉辦之	「台北國際電子
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人工智慧」	暨物聯網展」 (攤位號碼 __	园	號)・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			
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	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	所同意負責與設計	及監造有關之一
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74.65.65 / -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	:		
聯絡地址:			
73.75.67.7.1.1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電	声:		
建築師(十木、結構技師)印鑑章:			

2020年10月21·23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10-1裝潢切結書**·掛號或電 子郵件寄回·11568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南港展覽中心/職安管理人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5515 Email: nksafe@taitra.org.tw 附件 10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25 日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在施工前已至 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場地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a href="http://www.twtcnangang.com.tw→租借場地→廠商資源/安全管理"</mark>網頁詳閱 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 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	諾書參	展廠商	·:					簽章用印	
參展	廠商負	責人:						簽章用印	
統一	編號:						位號碼:_		
地址	及電話	:							
中	華	民	或	1	0	9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 9 月 25 日前以**彩色掃瞄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nksafe@taitra.org.tw**·或掛號方式寄回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南港展覽中心/職安管理人電話,電話:02-2725-5200 分機:5515



請填妥本表用印後連同附件 10 參展廠商施工前

衛生安全承諾書,掛號或電子郵件寄回 地址:11568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南港展覽中心/職安管理人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5515 Email: nksafe@taitra.org.tw 附件 10-1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25 日

攤位號碼	
J天作 ユム フルル B/nツ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 (含防燄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参展公司名稱:		参展公司及貝貢人用印: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裝潢公司名稱: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E-mail :			
必填 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	負責	人: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地毯承包商名稱:	負	責人: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請詳閱前述「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本參展手冊第 16 頁)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10-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 9 月 25 日前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瞄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以電子檔方式寄 nksafe@taitra.org.tw,或掛號方式寄回「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南港展覽中心/職安管理人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5515」。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者·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 10 月 19 日至 20 日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請填妥本表後掛號郵寄至: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水電申請單位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5569

附件 11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1 日 (提早申請可享折扣)

水電申請表

(沒有超用不用申請,僅需繳交附件 11-3 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貴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 KW。本公司承租
(毎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 (B)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的級數為: 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
(B)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的級數為: 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
申請的級數為: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 φ 3W 220V 60HZ:1.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
3
3
3 φ 4W 440V 60HZ: 1. A 2. A 3. A 4. A 5. A (C)24 小時用電: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 φ 110V 60HZ,附 NFB 及箱體 1 組: 5A 組 · 15A 組 · 20A 組 · A 組 3 φ 3W 22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組 · 20A 組 · 30A 組 · A 組 3 φ 4W 38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組 · 20A 組 · 30A 組 · A 組 3 φ 4W 44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組 · 20A 組 · 30A 組 · A 組 (D)裝設給排水管 組(1 樓壓力約 2.2 公斤/平方公分 · 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 (E) 裝設壓縮空氣 組(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 · 600 公升/分鐘)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分 機: 傳真號碼:) 分 機:
(C)24 小時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 φ 110V 60HZ,附 NFB 及箱體 1 組:5A
1 φ 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5A組 · 15A組 · 20A組 ·A组 组· 20A组 ·A组 组· 30A组 ·A组 组 · 30A组 ·A组 组 · 30A组 · 30A组 ·A组 组 · 30A组 ·A组 A组 组 · 30A组 ·A组 A
3
3 φ 4W 38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組·20A組·30A組·A組 3 φ 4W 44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組·20A組·30A組·A组 (D)裝設給排水管組(1 樓壓力約 2.2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 (E)裝設壓縮空氣組(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聯絡人: 電話號碼:()
3 Ø 4W 44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 組・20A 組・30A 組・ A 組 (D)裝設給排水管 組(1 樓壓力約 2.2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 (E)裝設壓縮空氣 組(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分機: 傳真號碼: (
(D)裝設給排水管 組(1 樓壓力約 2.2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 (E)裝設壓縮空氣 組(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號碼:(分機: 傳真號碼:()
(E)裝設壓縮空氣 組(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 公司名稱: 聯絡人: 範話號碼:() 分機: 傳真號碼:()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今機: 傳真號碼: (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分機: 傳真號碼: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u> </u>
攤位號碼:區
若有聯展攤位·請提供聯展的攤位號碼 若有聯展攤位·請提供聯展的攤位號碼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及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1) 109 年 08 月 26 日前完成申請·可享 8 折優惠。 (2) 109 年 08 月 27 日至 09 月 16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2) 109 年 09 月 17 日至 09 月 28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4) 109 年 09 月 29 日 (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
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郵寄地址: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信封上請加
註「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若已確定,可一併合寄)。
二、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 5569(1 樓展場)。 三、 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不受理支票)。
二、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奇發參展廠商繳款單。(不受理支票)。四、 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1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分機 5112。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 1. 本會提供每1攤位免費基本用電110V 0.5KW 電量(相當於5個100W投射燈電量)·會依攤位數累計。 110V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 24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申請截止日前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 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3.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5. 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7. 一般用電 (110V)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動力用電 (220V、380V、440V)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1/2 英吋)排水 (3/4 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 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8折之優惠,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 9. 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本說明第13條。
- 10.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11.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12.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 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 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3. 申請方式及計費規則:
 - (1) 請以掛號郵寄,申請日期及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 (2) 計費規則:
 - (a) 109 年 08 月 26 日前完成申請者,可享 8 折優惠。
 - (b) 109 年 08 月 27 日至 09 月 16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c) 109 年 09 月 17 日至 09 月 28 日申請者, 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 (d) 109 年 09 月 29 日(含當日)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郵寄地址: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信封上並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
 - (3) 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
 - (4)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5569(1 樓展場)、5568(4 樓展場)。
- 14. 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1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5112。

4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 02-2725-5200 分機 5401。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例假日除外)







附件 11-1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含稅價)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500W)	625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1,874
2	單相 110V 10A(1000W)	1,25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8,538
3	單相 110V 15A(1,500W)	1,875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015
4	三相 110V/190V 2KW	2,5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8,404
5	三相 110V/190V 4KW	5,S0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367
6	三相 110V/190V 6KW	7,500	4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7,858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250	4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9,874
8	三相 110V/190V12KW	15,000	4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3,433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8,750	4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6,519
10	三相 110V/190V18KW	22,500	4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19,606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7,500	4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24,897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29,527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500W)	1,901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1,500W)	2,711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2,000W)	3,116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8,897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4,568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151	58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309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717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866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39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66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9,212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67	給排水管	2,363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68	壓縮空氣	5,000
	— H JOOV 到/J/11电 12JA	- 5,050	50	生心中上不	5,000



附件 11-2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 電 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500W (每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

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展場設備-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一般用電(110V)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1個110V電源箱。動力 用電(220V、380V、440 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1/2 英吋)排水(3/4 英吋)僅 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 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 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箱



四分進水管(1/2 英吋)



空壓管 (1/2 英吋)



電箱於攤位示意圖



六分排水管(3/4英吋)





請填妥下表,掛號郵寄: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

附件 11-3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28 日

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二個撰	位範'	例				.11
				鄰	難名和			
		類類		зм	220V	110V 380V	全	1
		稱	O#	合排水	↑1M 走道		科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								
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 部責任。	使用不當引起任何	財物損分	三或任					負擔
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 部責任。		財物損分						
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部責任。 展廠商名稱:	使用不當引起任何	財物損分	三或任					負擔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部責任。 展廠商名稱:	使用不當引起任何 攤位號碼: 電話:	財物損分	區	何意	外 · 本	太公言	司保證	負擔 <u> </u>

※請於 109 年 09 月 28 日前將本表填妥後,掛號郵寄: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4.如有查詢請洽 02-2725-5200,分機 5569(1 樓展場)、分機 5568(4 樓展場)。

樓【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水電申請單位】收。



聯絡窗□:

外貿協會展覽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84 Email:taitronics@taitra.org.tw

附件 12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30 日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統一編	號:					
公司名	稱:	·				
地	址: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申購日	期:	109年 月				
中購數	量:	參展廠商識別	引證:	張,共計新臺幣	元	整。

備註:

- 1. 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已領取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免費數量外,欲額外價購 用。
- 2. 申請資格:每一攤位最多申購 10 張,每張識別證售價 NT300 元。
- 3. 展覽期間恕不受理申購。
- 4. 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傳真或郵寄或 E-mail 本申購單, 逾期恕不受理。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5-3501

地址: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E-mail: taitronics@taitra.org.tw (E-mail 寄出後請務必致電承辦窗口確認,謝謝。)



附件 13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搭建兩(多)層樓攤位須知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以下簡稱「南港 1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 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 會場等用涂。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或 6 公尺×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三、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本會採
- 「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用印)。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附件 13-1) 。
 - (三)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13-2)。
 - `(四)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2樓樓板載 重)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 保險期間自進場 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四、搭建2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2樓攤位使 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於 109 年 9 月 6 日前 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40%計收;於 109年9月9日至9月27日提出申請 者, 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計收。109 年 9 月 30 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七、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 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八、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50 公分起搭建‧ 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借 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2 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 十、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 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一、 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 施工。
- 十二、 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 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 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四、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 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1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 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 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五、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七、 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 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八、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展出期間提出 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5萬元。
- 十九、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 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本附件之第四項規定)以 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四組邱凱婕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2020年10月21·23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請填妥下表·以掛號郵寄 110-11臺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684

附件 13-1 截止日期 109年9月30日

搭建兩(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 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攤位號碼: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2020年10月21·23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請填妥下表,以掛號郵寄

110-11臺北郵政109-865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84

附件 13-2 截止日期 109年9月30日

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	公言	同參加	貴會於台北南	南港展覽館	1館所舉辦	之 「台北國 隊
	」、「台灣國際人工智慧					
申請搭建兩層樓	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i	已對其	難位設計、結	構、材料予	以審查,確	認安全無虞
且符合「外貿協	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	範」及	「台北南港展	覽館1館	荅建兩層樓 <u>排</u>	難位須知」
各項規定,本事	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	監造有	關之一切法律	貴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紅	吉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					
聯絡地址:□□□□						
建築師(土木、絲	· 吉構技師)姓名:					
電話:		_行動電	話			_(務必填寫)
Z	+#壮研)事效6600余;					
连架叫 (<u></u>	吉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	•				
建築師(土木、編	· 吉構技師) 印鑑章:					



請將本表連同附件、並在信封上註明「台北南港 展覽館1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84

附件 14-1 截止日期 109年9月30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統一編號: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瓦斯 □電池 □汽油 □柴油 負責人姓名: (104年1月1日起2.5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 律禁止入場)。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酺 辦公室電話: 量: 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號: (請檢附證書) 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品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號 攤位附近 動力:□瓦斯□電池□汽油□柴油 堆高機承包商: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噸 / 車身淨重: 最高舉重: 辦公室電話: 量: 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號: (請檢附證書) 行動雷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時 分起 計 小時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品 展場內停留位置: 品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1) 申辦窗口: 為維護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 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 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6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 出本申請表並檢附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 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3) 安全責任: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1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5,000公斤/平方公尺・4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 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 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 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1樓層不得逾18噸・4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主辦單位 管理組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
	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2020年10月21·23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請將本表連同附件,並在信封上註明「台北南港 展覽館1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84 附件 14-2 截止日期 109年9月30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中請口兒	切	牛	月	口	(98年9月	[22日修訂]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2020:	年				展	
	車輛牌照號碼:						
難位號碼:	車輛種類:	□吊車	□貨車	□吊重	卡車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雙軸	車□三韓	軸車 🗆	其它		
統一編號: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車輛最高載重:		噸,	/ 最高	吊重:		噸
公司負責人姓名: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吊車	□貨車	□吊重	卡車	□堆高機	
辦公室電話:	車輛輪軸數:	□雙軸	車□三韓	軸車□	其它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行動電話:	車輛最高載重:		-		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電子郵件:			月	日	時	分為止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吊車	□貨車	吊重	卡車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雙軸	車□三	軸車口	其它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車輛最高載重:		噸,	/ 最高	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п+	/\ \/ I	

(103 年 7 月 1 日起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範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 規範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展場(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上層展場(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1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1 樓) 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 上層展場(4 樓) 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 5. <u>注意事項</u>:
 -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範·凡超出載重規範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範,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 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 C 如對載重限制與規範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5515)。

L	C 如到戰里限而共然則有 ?	明力电/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233200 万版 3313)。
	(1)參展廠商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範‧並願 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邱凱婕小姐 (02-2725-5200 轉分機 2684)」。







附件 15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公司名稱:						
難 位 號 碼:						
聯 絡 人:						
傳 真:(必填);手機號碼:(必填)						
本公司將展示共						
車牌號碼:(如無車牌,請寫說明)						
廠牌CC 數: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						
展示用車輛進(出)場時間: 進場:109 年10月20日 17 時前進場 (17時後車輛禁止入場) 出場:109 年10月23日 17 時至 18時(請務必於此規定時間離場)						
備註: 1.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填妥本申請表並郵寄外貿協會展覽四組邱凱婕小姐/email: taitronics@taitra.org.tw。 2. 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3. 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主辦單位核章:						

請於車輛進場時將蓋有主辦單位核可章之本表交給警衛





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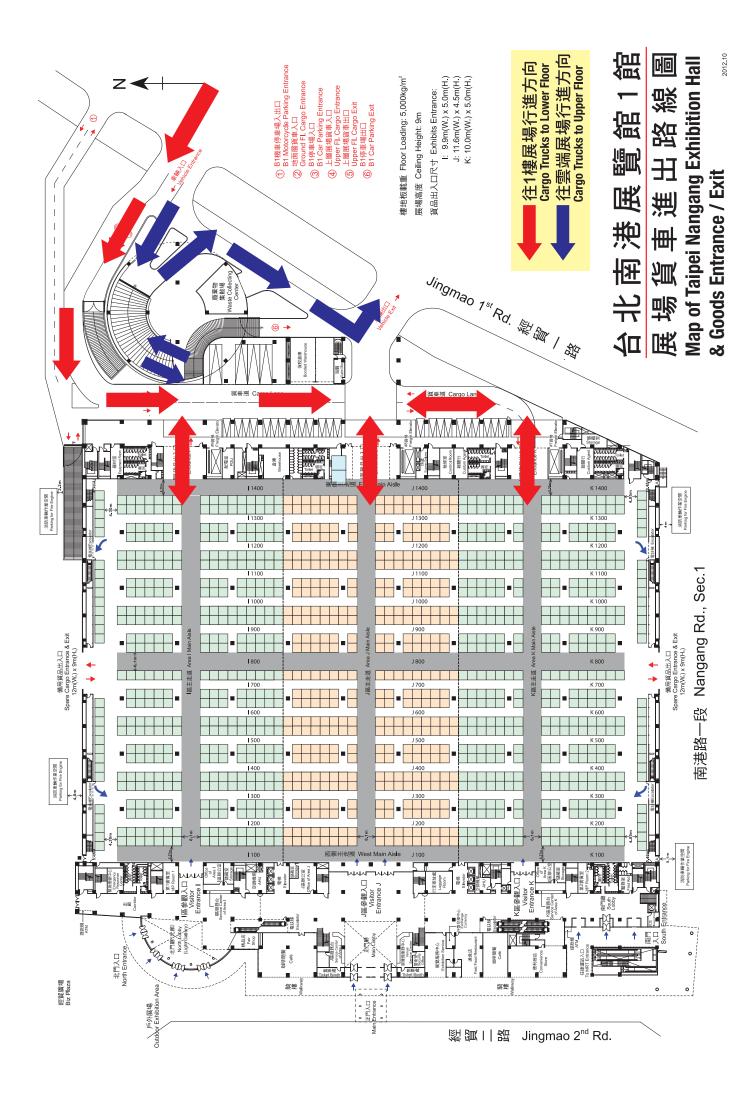
外貿協會展覽六組 許博翔專員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765 附件 16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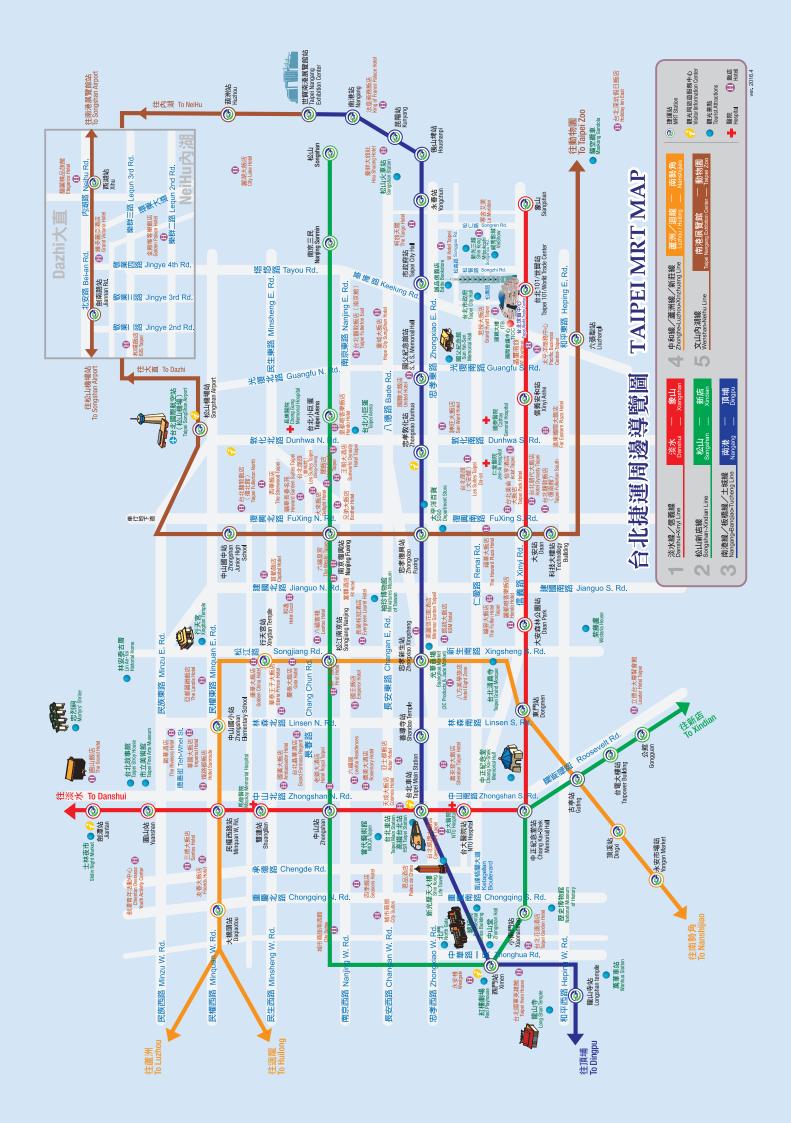
邀請國外買主觀展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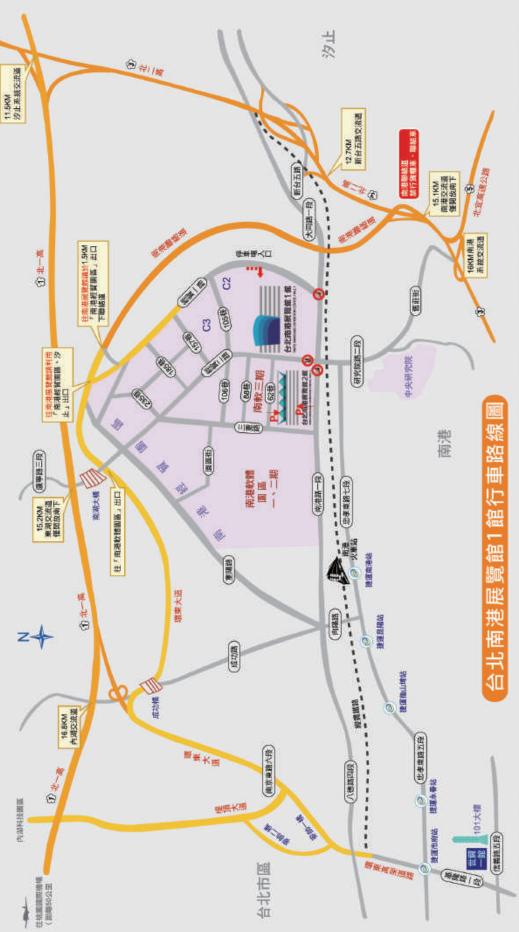
歡迎 貴公司提供建議邀請買主名單·外貿協會將動員海外駐外單位進行洽邀(註:本資料僅作 為本會內部業務參考·不對外發布)。

參展公司名稱:	填寫人資料:		_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買主公司名稱(英文):			
人名: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網:	址:	
類別:□ 進口商 □ 製造商	□ 零售商 □	PO	
買主公司名稱(英文):			
人名: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網	址:	
類別・□ 淮□商 □ 製造商	□ 零售商 □ □	PO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行車路線脱明:

《南港展覽館2館衛星導航屋標:X(經度):121*38'56.3'E、Y(緯度): 25°03'22'N)

一、利用中山高(国道一號)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

- (一) 利用中山南北上城南下的事情(《大奘章集》:解约16.8公里藏「水道农游温」下南诸公路,被「成功路」,直行道「成功 構』。在轉揮「重陽路」後右轉「圖陽街」馬右轉「三簾路」至府港院警館2館(可利用原路接接中山高街下成北上)。
- (二) 遊約11.6公里艦「分上系統交流道」廳籍 。再接北口衛繼續往衛行戰,至12.7公里艦「蘇也五路交通道」下衛業公路,在轉 被「群也因語」,既在購「大問題」,進行報「根語器」如夜林圖製配2線(的在華麗印色用原語線中山通橋下級北上)。
 - (三)美用中山商址上至南港開建網2個的房有專業亦可供行至6.2公里處「東遊交法區」下商屋公路,右繼續「原每器」。過「 南湖大橋,接,接「田華路」至南港開覽館2館(自南港展覽館2館出籍。時利用原路指中山高南下,推無法北上)。

二、利用北二萬(國議三號)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含國道5號北宣南建公路)

- (一)利用北二高北上城南下的阜岬(含大型阜岬)。蒲岭427公里藏「新台五路交流運」下高速交路。接「新台五路」、在閘「 大同路」、重行語「南基路」與南港開戰戰2輯(所有書屬可制用原路器社二商與下設北上)。
- 公里至「南港經貿園區」出口下聯絡選。左轉接經貿一路。右輪南港路至南港羅羅館2館(廣橋車及聯絡車除外。其他車輛可利 (二)除貨債量及聯結車分。其他車輛可於15.1公里處「乘港交流圖」下高速公路。接「東港聯格區」後轉內側車邊行駛。直行約1.5 ・ (山州州井井・土田原路原田)
- (三)利用國道5號往台北段小型車艦。行業「推進系統交流道」國家七二萬,賽名館車通行戰約1公里。於161公里處「推進的流道 接「南港聯絡馬」至南岸展覽載2館(小型車輛可利用原路上鐵通5號)。

三、利用台北市區道路之行車路線

- (一) 南港國獎前2館東鎮東華:利用大阿路・接南港路至南港開獎館2館。
- (二)用港級聯絡2款方面所來車、利用班車大道。市民大道、南港縣、伊二重路至南港縣發達2號(三)兩港級戰略2的新州米車、利用南梁路接的空航器、直行經道二點至南港斯獎的2額。
- 四)南港軍警航2億元億天華:由內英豐等路路由南海大樓。黃行終誓二路中東港軍警航2億。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版本日期:2018.08.29



P 室內停車場

- ➡ 停車場出入口
- →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 2館行車方向

周邊停車場:

- P1 南港展覽館2館/1,290個汽車位/1,136個機車位
- P2 南港展覽館1館/620個汽車位/1,770個機車位
- P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42個汽車位
- P4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400個汽車位/199個機車位
- P5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149個停車位
- P6 捷運內湖機場轉乘停車場/308個停車位
- P7 興中位體停車場/647個停車位
- P8 高鐵南港站停車場/1,100個汽車位/1,050個機車位

交通資訊:

- ₩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 公車停靠站
- 会 計程車下客處
- 🦱 小客車下客處
- 論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 New Alliance to Advance Electronics "







www.aiottaiwan.com